

附件

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

宁教办函〔2020〕68号

关于评选南京教师志愿者联盟 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”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服 务项目”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组织单位”的 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市属高校，直属学校
(单位)：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全市教育系统广大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，众志成城、全力以赴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，展现出担当作为、共克时艰的良好风貌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南京教师志愿者联盟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”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服务项目”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组织单位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名额

拟表彰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”200名、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服务项目”50个、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组织单位”20个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

1.思想政治素质高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；

2.疫情期间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事迹突出、群众公认度高。

(二) 最美防疫教师志愿服务项目

1.成员人数在10人以上，均为南京教师志愿者联盟注册会员，且相对稳定；

2.疫情期间志愿服务活动成效明显，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影响力。

(三) 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组织单位

1.领导重视，组织健全，将教师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单位师德建设的整体规划中，志愿服务已成为教师成长的重要途径；

2.有相对固定的管理员和志愿服务项目；

3.疫情期间工作成效显著，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和社会影响力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单位推荐

每区各推荐10名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”、3个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服务项目”。

市属高校、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各推荐2名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”、2个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服务项目”。

各单位视条件自主申报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组织单位”。

(二) 审核评选

市教育局将对各单位申报材料抽查审核，并组织专家分类别进行评选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各区、学校(单位)对照评选条件，坚持标准，认真核实申报材料，优中选优。申报时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本各一份(见附件)。区属学校(单位)纸质材料需盖学校(单位)和所属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章；市属高校、直属学校(单位)纸质材料只需盖学校(单位)公章。电子版本需附加志愿服务活动照片3张左右、大小在2M以上，保证清晰度。相关材料请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至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1507室(游府西街46号15楼)，电子邮箱：njjszyzlm@126.com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市教育局机关党委、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联系，电话：83639945、82212018。

- 附件：1.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”申报表
2.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服务项目”申报表
3.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组织单位”申报表

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南京教师志愿者联盟

附件 1

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”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
注册会员时间		联系电话	
工作单位			
主要事迹 (1000 字左右)			
学校(单位) 推荐意见	年 月 日		
区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服务项目”申报表

志愿服务项目名称			
项目组织单位(学校)			
项目负责人		成员总数	
主要事迹 (1000 字左右)			
学校(单位) 推荐意见	年 月 日		
区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
附件 3

“最美防疫教师志愿者组织单位”申报表

单位（学校）名称			
已注册的联盟 会员人数		单位（学校） 教师总数	
开展的志愿 服务项目			
主要事迹 (1000 字左右)			
区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